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01382)

公告  
不尋常價格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發表。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於 2008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於新加坡成立合營企業(「建議合營企業」)，簽訂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的是於孟加拉建立生產布料與服裝之工廠。有關建議合營企業的許多事項，仍有待各方進一步磋商，它很可能導致正式協議之訂立。簽訂建議合營企業之正式協議，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條，將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倘若當本公司簽訂建議合營企業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向市場公告事態進展。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局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於本公告日期，除諒解備忘錄外，董事局並無就該等建議合營企業而簽訂任何法定協議。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上述建議合營企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確實進行，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局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大祥

香港，2008 年 11 月 3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惠來先生(主席)、曾鏡波先生、林榮德先生及林景文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建中先生、葉炳棧先生、賀象民先生、劉耀棠先生及Vivek Karla先生(賀象民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伍清華先生、施國榮先生及陳裕光先生。

\* 僅供識別